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3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施小雯

代 理 人 林裕智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二之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法院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公允者，得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依債務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用以清償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逾十分之九用以清償，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而必要生活費用，係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同條例第64之1條、第64之2條亦有明定。

二、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06年1月25日105年度消債更字第423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1份在卷可參。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條件已盡力清償：

1 (一) 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為新臺幣(下同) 147,063
2 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421,776元後(以更生方案履行期
3 間必要支出作為計算基準)，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
4 人受償總額540,000元，參諸債務人更生開始時，除薪資
5 收入外，有價值106,884元之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6 公司保單、價值162,987元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
7 司保單，此有債務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三
8 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
9 限公司回函等件在卷可參，則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
10 受償總額不致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
11 得受償之總額。

12 (二) 債務人目前任職於馬貝爾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係有薪資、
13 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且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
14 估列每月收入約為22,061元(已加計年終獎金)，並有薪資
15 轉帳明細及馬貝爾網路科技有限公司年終收入證明等在卷
16 可佐，應堪信為真實。

17 (三) 債務人之母現年67歲，依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18 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載，名下並無財產、
19 年收入4,000元，扶養義務人有4人，領有國民年金4,589
20 元，尚有受扶養之必要，債務人每月分擔母親之扶養費
21 3,000元，低於新北市108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4,666
22 元之1.2倍為標準所計算之扶養費用3,253元【計算式：
23 $(17599-4589) \div 4 = 3253$ 】，應屬合理。其每月必要支出
24 17,574元扣除母親扶養費用3,000元後，餘14,574元供每
25 月生活之用，低於新北市108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6 14,666元，已撙節開支。且債務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可
27 處分所得總額1,588,392元加計財產價值269,871元為
28 1,858,263元，扣除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必要支出總額
29 1,265,328元之餘額為592,935元，其提出540,000元清
30 償，已餘九成提撥至更生方案中用以清償債務，可認債務
31 人確已盡力清償。

32 三、綜上，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核屬公允、適
33 當、可行，復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

1 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仍
2 予以認可該更生方案；復為達成教育債務人合理消費觀念並
3 促使債務人勉力履行更生方案之立法意旨，就本件更生方案
4 履行之必要，本院認應於債務人未依更生方案條件全部履行
5 完畢前之生活程度，為相當之限制，並參考各更生事件中債
6 權人所提出對債務人諸種生活程度之限制，擇其適合於本件
7 更生債務人者，爰裁定如主文。

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9 官提出異議。

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6 日

11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12 附件一：更生債務人之更生方案

13 壹、更生方案內容

14 1. 清償總金額：新臺幣（下同）540,000元

15 2.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總額：3,810,944元

16 3. 清償方法：自收到認可裁定確定證明書起之次月10日起，以1
17 個月為1期，共計6年72期，每期清償7,500元，債務人應於每
18 月10日，將如下表所示之每期應償金額，以匯款方式匯予各債
19 權人，匯款費用由債務人負擔。債權人為金融機構之部分，將
20 統一匯入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由其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作
21 業。（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參照）惟債務人
22 仍需依各金融機構之作業方式配合辦理統一撥付款項作業。

23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各債權人債權總額如債權表所載）

24 （01）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每期清償金額：575元

26 （02）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 每期清償金額：6,551元

28 （03）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每期清償金額：374元

30 參、補充說明

- 1 一、各債權人之每期受償金額，係以債權表所示之債權比例計算
2 後取整數計之。若各期受償金額加總後產生些微誤差，請債
3 權人各自於72期時相互協調調整。
- 4 二、債務人於履行更生方案前，應自行向各債權人詢問還款方
5 式，並依債權人所提供之還款方式或匯款帳號履行，債權人
6 亦有主動通知債務人繳款方式之義務。
- 7 三、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履行
8 者，債權人得以之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
9 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時，法院並得依債務人聲請
10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1 附件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 12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 13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 14 三、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 15 四、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16 五、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